

质疑答复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 三、质疑项目名称：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LED 屏采购项目
- 四、质疑项目编号：ZSZFCG2025-ZB-019
- 五、质疑基本情况：

“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LED 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SZFCG2025-ZB-019）”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5 月 28 日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5 月 29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6 月 12 日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6 月 17 日中心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提出的书面质疑函。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予以接收，并通知市财政部门、采购人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六、质疑事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提出以下一点质疑事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其品牌为希沃，（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2）希沃商标为广州视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所有，非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规定不符。

七、质疑事项答复：

关于质疑事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其品牌为希沃，（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希沃商标为广州视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所有，非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规定不符。”，结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补正函，答复如下：

2025年6月24日，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评审委员会审查了质疑函内容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提交的补正材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条款及司法解释后，认定（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所投品牌为希沃的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的制造商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广州开得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上使用带自有“开得联”（英文“KindLink”）的联名商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含义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要求。

- 事实依据：1. 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意见；
2. 相关企业中小企业认定函；

附件1 “中小企业认定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属于工业中

型企业。

特此证明。



3. 开得联企业官网截图：

附件 4

企业官网 <https://kindlink.com.cn/>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综上，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质疑事项不予支持。

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舟山市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舟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此复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